

# 汕尾市人民政府

汕府函〔2022〕163号

##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34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市政府决定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1年12月1日起，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162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16.1元/小时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市直单位要充分认识调整最低工资的重要意义，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。要加强检查监督，确保最低工资标准落到实处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